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769,196,502.49 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买卖合同纠纷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原告”、“锦州港”）于近日收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69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0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1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2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3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4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5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6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7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8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79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80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81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82号、（2024）辽0791民初1083号、（2024）辽07民初55号、（2024）辽07民初56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上述案件已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，未开庭。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装燕兴物产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
被告四：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
被告五：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
被告六：上海嘉能德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被告七：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被告八：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
被告九：中新巨能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被告十：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
被告十一：中新宏源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被告十二：上海中开国能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3,325,673.59元、10,796,179.68元、3,437,724.44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货款2,221,871.74元、69,427,851.82元；
3. 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18,146,352.00元、18,137,397.50元；
4. 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货款19,959,500.00元、30,666,196.00元；
5. 请求判令被告五向原告支付货款7,049,150.35元；
6.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、被告六之间《贸易购销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80,000,000.00元；
7.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、被告七之间《贸易购销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74,720,468.26元；
8. 请求判令被告八向原告支付货款50,003,800.00元；
9.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、被告九之间《贸易购销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30,000,000.00元；
10. 请求判令被告十向原告支付货款12,266,792.05元；
11.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、被告十一之间《贸易购销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139,037,545.06元；
12.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、被告十二之间《贸易购销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140,000,000.00元；
13. 请求判令以上十二家被告承担上述十七项案件的保全费、案件受理费等

相关费用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内容

(一) (2024)辽07民初55号案件事实

中新宏源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《贸易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中新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。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，中新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4月2日向中新公司支付货款150,000,000元，但中新公司仅向公司交付534.0245吨铝锭，结算金额为10,962,454.94元，剩余货物被告未交付。2024年7月2日已届交货期，经公司催告后，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中新公司仍有139,037,545.06元的货物未予交付。

(二) (2024)辽07民初56号案件事实

上海中开国能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开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签订《贸易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中开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。合同签订30日内，公司支付货款，中开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24日向中开公司支付货款140,000,000.00元整。截至2024年8月24日已届货物交割日，经公司催告后，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中开公司仍有140,000,000.00元的货物未交付。

(三) (2024)辽0791民初1069号案件事实

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澜曦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签订《买卖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铝锭，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，澜曦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分3次向澜曦公司交付货物，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货物交付，合计交付铝锭14,348.3746吨，结算金额为294,195,673.59元。公司交付货物后，澜曦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。2024年7月23日已届支付期，澜曦公司有63,325,673.59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(四) (2024)辽0791民初1070号案件事实

中装燕兴物产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兴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3年

12月11日签订《买卖合同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燕兴公司销售铝锭，燕兴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付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交货，共计向燕兴公司交付货物3,568.146吨，结算金额为69,035,534.73元。公司交付货物后，燕兴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。2024年4月17日已届支付期，燕兴公司有2,221,871.74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燕兴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（五）(2024)辽0791民初1071号案件事实

燕兴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《买卖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燕兴公司销售铝锭。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交货，燕兴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23日前向燕兴公司交付货物3,295.1045吨，结算金额69,427,851.82元。2024年8月22日已届支付期，燕兴公司有69,427,851.82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燕兴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（六）(2024)辽0791民初1072号案件事实

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《玉米销售合同》、2024年6月17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及2024年7月31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玉米，公司平仓交货，货到付款，澜曦公司收到货物后120天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向澜曦公司交付玉米4,987.84吨，结算金额11,993,261.28元，2024年5月1日公司完成交货，澜曦公司取得货权。澜曦公司收货后支付部分款项。2024年8月28日已届支付期，澜曦公司有10,796,179.68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（七）(2024)辽0791民初1073号案件事实

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《买卖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铝锭，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交货，澜曦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货物交付，合计交付铝锭9,511.3024吨，结算金额为198,696,057.66元。公司交付货物后，澜曦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。2024年8月13日已届支付期，澜曦公

公司有3,437,724.44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报送日，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(八) (2024)辽0791民初1074号案件事实

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星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思星公司销售玉米，先货后款，思星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向思星公司交付玉米8,152吨，结算金额18,146,352.00元，思星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验收并取得货权。2024年8月18日已届支付期，思星公司有18,146,352.00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思星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(九) (2024)辽0791民初1075号案件事实

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公司”）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《进口大豆销售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中恒公司销售大豆，先货后款，交货后中恒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27日向中恒公司交付大豆4,750吨，结算金额为19,959,500.00元。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，中恒公司有19,959,500.00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中恒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(十) (2024)辽0791民初1076号案件事实

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中农公司销售玉米，先货后款，中农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向中农公司交付玉米14,400吨，结算金额为32,054,400.00元。中农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验收并取得货权，之后中农公司向公司支付部分款项，2024年8月18日支付期届满，中农公司有7,049,150.35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中农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(十一) (2024)辽0791民初1077号案件事实

思星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思星

公司销售玉米，先货后款，思星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向思星公司交付玉米7,450吨，结算金额18,137,397.50元，思星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验收并取得货权。2024年8月20日已届支付期，思星公司有18,137,397.50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思星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（十二）(2024)辽0791民初1078号案件事实

中恒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《进口大豆销售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中恒公司销售大豆，先货后款，交货后中恒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27日向中恒公司交付大豆7,298吨，结算金额为30,666,196.00元。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。中恒公司有30,666,196.00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中恒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（十三）(2024)辽0791民初1079号案件事实

上海嘉能德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能德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签订《贸易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嘉能德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。合同签订30日内，公司支付货款，嘉能德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嘉能德公司支付货款80,000,000.00元整。2024年8月24日已届货物交割日，经公司催告后，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嘉能德公司仍有80,000,000.00元的货物未予交付。

（十四）(2024)辽0791民初1080号案件事实

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康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《贸易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益康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。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，益康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4月19日前共计向益康公司支付货款200,000,000.00元。益康公司收款后向公司交付铝锭6,119.9043吨，结算金额为125,279,531.74元，剩余货物未交付。2024年7月19日已届货物交割日，经公司催告后，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益康公司仍有74,720,468.26元的货物未予交付。

(十五) (2024)辽0791民初1081号案件事实

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翼公司”）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《进口大豆销售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智翼公司销售大豆，先货后款，交货后智翼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27日向智翼公司交付玉米11,900吨，结算金额为50,003,800.00元。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，智翼公司尚有50,003,800.00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智翼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(十六) (2024)辽0791民初1082号案件事实

中新巨能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《贸易购销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中新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。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，中新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4年5月6日向中新公司支付货款30,000,000.00元，2024年8月6日已届货物交割日，经公司催告后，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中新公司仍有30,000,000.00元的货物未予交付。

(十七) (2024)辽0791民初1083号案件事实

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斌勇公司”）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《粮油购销合同》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斌勇公司销售玉米，先货后款，斌勇公司取得货权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，向斌勇公司交付玉米5,468.922吨，结算金额12,266,792.05元，斌勇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货权。2024年8月21日已届支付期，斌勇公司尚有12,266,792.05元货款未予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斌勇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。

三、诉讼裁判情况

近日，公司在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了申请立案的相关手续，并已按照法院《诉讼费预交通知单》的要求缴纳了诉讼费

4,551,965元。

为防止上述十二名被告转移财产导致将来判决难以执行，公司本次分别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，截止本报告报送日，法院已冻结全部被告银行账户存款3,920,362.26元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65,594,007.44元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 (被申请人)	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 /收到起诉状的时间	诉讼机构 名称及所在地	案由	涉案金额 (元)	诉讼阶段
1	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(锦州港第三人)	2023年10月11日	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17,130,889.00	结案
2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	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2024年1月23日	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	买卖合同纠纷	900,000.00	结案
3	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	2024年1月29日	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	技术合同纠纷	310,000.00	结案
4	姜雪	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宏	2024年5月24日	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	买卖合同纠纷	166,234.00	一审
5	锦州铸成建设有限公司	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2024年6月17日	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	合同纠纷	308,122.91	一审
6	桑健淇		2024年7月2日	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	著作权侵权纠纷	10,000.00	结案
7	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	2024年7月5日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54,605,276.29	结案
8	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	2024年7月5日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49,377,858.66	结案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 (被申请人)	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 /收到起诉状的时间	诉讼机构 名称及所在地	案由	涉案金额 (元)	诉讼 阶段
9	王君		2024年7月12日	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0,430.42	一审
10	国药控股 (中国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	2024年7月23日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41,180,949.42	结案
11	刘锡文		2024年8月7日	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571,243.74	一审
12	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(锦州港第三人)	2024年9月5日	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1,023,003.00	一审
合 计						165,594,007.44	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报送日，公司本次诉讼已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，后续拟进行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约为7.69亿元，再合并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案件，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。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起诉状
2. 诉讼受理通知书
3. 裁定书